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三级棉浆板行业集中采购项目（包3）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编号： 056GSH2026125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6年1月1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就“ 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三级棉浆板行业集中采购项目（包3） ”（项目编号： 056GSH2026125 ）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本项目 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遵照执行《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参照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程序。

1.1 招标标的

1.1.1本次招标标的

本次招标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本次招标标的为：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52,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52,5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标的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最高限价	备注
1	三级棉浆板	A07030502 皮棉	A0703050 2	货物	吨	14,100.00	农、林、牧、渔业	是	否	否	否	352,5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 不允许 进口产品投标。

1.1.2 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否

1.1.3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般只将采购项目中的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料等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相应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1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3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方式
无				

1.3 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s://jzcg.pbc.gov.cn/）。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1.3.1供应商参与电子化采购活动前，应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完成注册，完善信息。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后，自行在项目交易-附件下载中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3.2供应商应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未按上述要求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3.3供应商应使用系统公告-《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3.4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1.3.5供应商可自行准备计算机终端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解密投标文件。

1.3.6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10-66195993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

1.4 招标公告期限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5.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5.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1.6 供应商递交对招标文件问询的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1.7.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7.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2.4.9投标文件的提交”

1.7.3开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本项目采取现场线上开标。

1.8 讲标

无需讲标

1.9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9.1采购人：

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凯旋大厦B座

邮编： 100044

联系人： 华先生

联系电话： 88016312

1.9.2代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

邮编： 100032

联系人（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李先生

联系电话（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010-66195317

联系人（开、评标咨询）： 李女士

联系电话（开、评标咨询）： 010-661945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投标文件制作、提交与补充、修改、撤回	详见“2.4.8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及其相关规定”、“2.4.9 投标文件的提交”、“2.4.1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	开标	详见“2.5.1 开标”
3	投标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给出审查结论。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评标委员会人数	共7人， 其中评审专家5人， 采购人代表2人。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8	相同品牌的投标人的认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开标之日后90天。

12	确认中标方式	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3	信息公示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采购交易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
14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纸质投标文件开展：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如启用纸质的响应文件，则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8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19	其他事项	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包1、包2、包3、包4四个包件的投标，可以兼投但不能兼中。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四个包件投标，但仅能中标1个包件。评标委员会按照包件1、包件2、包件3、包件4的顺序对各包件进行评标，根据每个包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首次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再参与后续包件的评审。如果某一包件出现递交投标文件不足3家、开标后通过资格评审不足3家、评标时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3家等情形，该包件作废标处理。如出现包件流标时，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对流标包件重新进行招标。
20	分项报价注意事项	无

2.2 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2有关定义

一、“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现场线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到达采购公告规定的开标地点，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三、“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四、“货物”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五、“服务”指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2.2.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2.4投标范围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标的整体投标。

2.2.5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投标，但必须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对技术性能实质性的要求，并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2.2.6招标通知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投标人须知前格式　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所有公告、通知等。投标人没有接收其他形式的通知，不视为招标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

2.3 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八）附则。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期限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书面提出（书面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四、更正公告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后，扫描成电子版，再纳入投标文件。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

二、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而投标人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已包含进合同总金额中。

四、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变动。

2.4.8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及其相关规定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编制。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投标人应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后，进入“项目交易”-“附件资料”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签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投标人电子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各自单位的电子签章。

（三）加密。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后，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四）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和密封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

二、纸质投标文件

（一）编制。投标人还应制作纸质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

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因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签章。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纸质投标文件需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各自单位公章。

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纸质投标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三）纸质投标文件启用情形：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特殊情况”所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纸质投标文件。

三、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

1、外层信封应：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注明 “请勿在202 年 月 日 时 00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2、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3、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纸质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如遇启用纸质投标文件时，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2.4.9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未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已递交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提交。

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按照最终版本招标文件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并获取相应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回执单》。

二、现场递交

（一）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文件及参加开标时，应须另行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需密封，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未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其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1、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现场递交密封的存有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移动存储介质1份。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2、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现场递交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2.4.1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上传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补充、修改后，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重新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撤回投标文件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一、本项目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现场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线上开标。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始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交易-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三、解密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通过项目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

（二）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使用本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CA解密失败的，代理机构现场开封并上传投标人已现场递交的备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三）解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投标文件提交无效：

1、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时间内完成解密。

2、CA解密失败且备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

四、唱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资格审查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2投标人资格要求”

2.5.3评标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2.5.4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息公示渠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 签订合同

一、合同甲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款规定与合同甲方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中标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该供应商中标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技术、商务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3.1 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背景	三级棉浆板作为钞票纸生产所需的重要原材料，其质量直接影响钞票纸品质，是钞票纸生产的基础。
2	执行依据	《钞票纸原材料第三部分：浆板》（Q/CBPM/J 11.3-2024）。
3	项目目标	供应商所提供三级棉浆板满足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要求、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保障全行业产品生产供应。
4	项目内容	采购三级棉浆板14100吨。
5	项目范围	包3需求量为14100吨。其中：成都印钞有限公司3240吨，保定钞票纸业有限公司7620吨，昆山钞票纸业有限公司3240吨。
6	重要性分析	三级棉浆板是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钞票纸生产的关键原材料。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无

3.2 技术及商务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6个，”#”指标3个，“▲”指标0个。

序号	分类	重要性	指标项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方式

<table>
<tr>
<td>1</td>
<td></td>
<td>★</td>
<td>技术指标要求</td>
<td></td>
<td>《钞票纸原材料：浆板》（Q/CBPM/J 11.3-2024）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单位</th><th>三级棉浆板</th></tr>
<tr><td>1</td><td>定量</td><td>g/m^2</td><td>550-750</td></tr>
<tr><td>2</td><td>水分</td><td>%</td><td>≤13.0</td></tr>
<tr><td>3</td><td>D65亮度</td><td>%</td><td>78.0-82.0</td></tr>
<tr><td>4</td><td>尘埃</td><td>mm^2/kg</td><td>≤24</td></tr>
<tr><td>5</td><td>纤维长度-重量平均</td><td>mm</td><td>2.00-3.00</td></tr>
<tr><td>6</td><td>叩解度</td><td>^{o}SR</td><td>14-20</td></tr>
<tr><td>7</td><td>特性粘度值</td><td>mL/g</td><td>1300-1800</td></tr>
<tr><td>8</td><td>荧光物质</td><td>mm^2/500g</td><td>≤10.0
单个面积≤1.2mm^2</td></tr>
<tr><td>9</td><td>pH值</td><td>----</td><td>7.0-8.0</td></tr>
<tr><td>10</td><td>耐折度</td><td>双次</td><td>≥3000</td></tr>
<tr><td>11</td><td>裂断长</td><td>km</td><td>≥5.00</td></tr>
<tr><td>12</td><td>颜色</td><td>----</td><td>L：94.5±1.2
a：-0.300±0.500
b：5.00±0.70
△E≤1.4</td></tr>
<tr><td colspan="4">要求：
1.浆板不得含有化学纤维、无色荧光纤维、塑料胶带、胶皮、塑料片、塑料绳、各种有色纤维等异性纤维和杂物。
2.浆板无荧光背景。
3.浆板需为100%棉纤维。</td></tr>
</table>
</td>
<td>是</td>
<td>提供承诺函</td>
</tr>
</table>

2		★	供货产品要求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供货产品为同一品质等级或优于所承诺供货产品等级产品，否则将不予接受。	是	提供承诺函
3		★	安全、环保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是	提供承诺函
4		★	技术要求		供应商需确保所选用的产品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技术要求，保证选用产品的配套合理性、安全性，且技术参数必须不低于《钞票纸原材料：浆板》（Q/CBPM/J 11.3-2024）	是	提供承诺函
5		★	技术标准变化要求		供应商在货物设计和制造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必须遵循现行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本技术规范中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人执行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是	提供承诺函
6		★	质保期		质保期自该批次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在质保期内，经双方确认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须退货或换货时，中标人接到需求单位通知后4小时电话响应，24小时内响应并提供上门服务，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确实需要延长退换货周期的，中标人应向需求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延长时间。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质量缺陷、规格、数量等要求，或者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验收的，中标人应支付该批次货款2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选择（1）该批次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2）要求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更换、补交货物，乙方须按当批交货数量以a.成都印钞有限公司30元/吨;b.保定钞票纸业有限公司18元/吨;c.昆山钞票纸业有限公司26.5元/吨（根据实际签订时合同甲方信息选择）支付违约金（用于抵扣采购人装卸成本）。（3）要求解除合同，拒绝接受中标人交付，中标人除退回采购人已付合同价款外，还须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是	提供承诺函

7		#	产品色度		根据承诺函的数值，进行打分。采取得分从高原则，不重复得分。 1.色度： 其中4.6≤b≤5.4且ΔE＜1.0为精品档， 4.4≤b≤5.6且1.0≤ΔE≤1.2，为优质档， 4.3≤b≤5.7且1.2＜ΔE≤1.4为合格档。 即检测色度b值与色差ΔE值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得分。	是	需自行提供承诺函。对其中相关技术指标进行承诺。
8		#	产品尘埃		根据承诺函的数值，进行打分。采取得分从高原则，不重复得分。 尘埃： 单位为mm^2/kg 尘埃值＜12，为精品档， 12≤尘埃值≤18，为优质档， 18＜尘埃值≤24，为合格档。	是	需自行提供承诺函。对其中相关技术指标进行承诺。
9		#	原材料供应渠道		原材料：对投标人原材料供应渠道进行评价。	是	需提供3128B级及以上品质棉花原材料进货发票或报关单。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4个，”#”指标0个，“▲”指标1个。

序号	分类	重要性	内容	二级指标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方式
1		★	服务要求		采购要求中未尽描述的，为保证项目能正常有效运行所需要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功能完整、全新、先进、优质的产品及其相应服务。	是	提供承诺函
2		★	合同签订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招标方有权因为标准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采购要求经招标方和中标方确认后作为订货合同的技术条件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是	提供承诺函

3		★	供货要求		本项目实施期间，具体供货时间安排以合同约定及实际送货通知为准。按招标方要求,将棉浆板送达到指定库房,供方应及时供货。	是	提供承诺函
4		★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在综合考虑本技术要求基础上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全面满足本技术要求的全部费用。	是	提供承诺函
5		▲	投标人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是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3.3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数量送货,招标人依据实际收到投标人产品数量，每批订单到货验收合格并收到投标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全部货款。	通过钞票纸生产企业原材料进厂检验并收到投标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00.00%	转账	详见价格结算机制

3.4 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 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成都印钞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保定钞票纸业有限公司运营物流部、昆山钞票纸业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 ）

（2）验收时间 每批货物到货进场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验收方式 现场抽样验收

（4）验收程序 依据成都印钞有限公司、保定钞票纸业有限公司、昆山钞票纸业有限公司各自制定的货物检测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程开展抽样、检测、出具检测记录，完成验收过程并做好记录。

（5）验收内容 按照甲方采购订单数量，对货物按照《钞票纸原材料：浆板》（Q/CBPM/J 11.3-2024）进行现场验收。交付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等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6）验收标准 详见合同附件9履约验收方案

（7）其他事项（如有）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供货产品为同一品质等级或优于所承诺供货产品等级的产品，否则将不予接受。

3.5 其他

价格结算机制

1.投标人须报出每吨三级棉浆板的加工单价，按各中标供应商报出的单价执行，本项目加工单价限价为4800元/吨。

2.供货结算单价为棉花单价三个月均值与加工单价之和，该价格应包括所供产品的供货、装卸（货到甲方现场前的装卸）、运输、质保、税金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其中棉花单价以国内市场棉花现货价格月度指数（3128B品种）为基准，执行订购每批三级棉浆板到货当月以及到货月份前两个月国内市场棉花现货价格月度指数（3128B品种）平均值。例如，中标人2025年10月供的货结算单价为：2025年8月、9月、10月国内市场棉花现货价格月度指数（3128B品种）的三个月均值+各中标供应商执行的加工单价。

3.国内市场棉花现货价格指数=[中国棉花价格指数（3128B品种）+国家棉花价格指数（3128B）品种] ÷2。其中中国棉花价格指数查询中国棉花信息网（网址：http://www.cottonchina.org.cn/），国家棉花价格指数查询中国棉花网（网址：https://www.cncotton.com/）。

4.中标人实际供货时按当月货物结算单价乘以当月采购数量结算货款。

5.各中标供应商执行各自的投标报价，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不变。

投标定标原则

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包1、包2、包3、包4四个包件的投标，可以兼投但不能兼中。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四个包件投标，但仅能中标1个包件。评标委员会按照包件1、包件2、包件3、包件4的顺序对各包件进行评标，根据每个包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首次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再参与后续包件的评审。如果某一包件出现递交投标文件不足3家、开标后通过资格评审不足3家、评标时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3家等情形，该包件作废标处理。如出现包件流标时，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对流标包件重新进行招标。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经审查不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2.2一般资格要求”

4.2 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审查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2.3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3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活动。

六、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评标方法”。

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一）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评标办法制定的评分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5.5评标细则及标准”）进行评标，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并排出名次。

5.4 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选择性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	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5	投标被拒绝：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被拒绝：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果公开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做相应的审查；如果未公开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则不做相应的审查。
7	投标被拒绝：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投标被拒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投标无效：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无效。
15	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未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	投标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如遇启用纸质投标文件时，评标委员会对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进行审查）投标无效。
16	满足★号指标要求	满足★号指标要求

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被拒绝。

5.4.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如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均未公开，则不做此条审查；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

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4.4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签章，并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反馈时限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评标委员会。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4.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以下的评标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评标原则如下：

一、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二、评标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三、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5.4.6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

5.4.7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不保证成为中标候选人。

5.4.8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5 评标细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标。

5.5.1评标办法与分制

本项目评审采用百分制，标准分为100分（不含加分）。

5.5.2评分办法与评审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本细则所列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据此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中应遵循“质优价廉者优先”的综合评审基本原则。

三、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节能环保产品是指纳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依据品目清单提供认证证书的产品。

四、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必须填写并提供本招标文件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是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且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且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此条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的，不重复扣除。

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含）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5.5.3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4.00分 商务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4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技术评审	原材料供应渠道	提供3128B级及以上品质棉花采购发票或报关单（发票或报关单开具时间为2025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发票或报关单需标注棉花等级）。提供合计8000吨（含）以上三级棉原料采购证明的，得10分， 提供合计6000吨（含）-8000吨三级棉原料采购证明的，得7分， 提供合计4000吨（含）-6000吨三级棉原料采购证明的，得4分， 提供合计3000吨（含）-4000吨三级棉原料采购证明的，得1分， 提供合计3000吨以下三级棉原料采购证明，或未提供三级棉原料供应渠道证明的，不得分。	10.00	客观
	产品色度	色度： 其中4.6≤b≤5.4且0≤ΔE＜1.0得20分， 4.4≤b≤5.6且1.0≤ΔE≤1.2，得10分，其它，得0分。 即检测色度b值与色差ΔE值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得分。任一指标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20.00	客观
	产品尘埃	尘埃：单位为mm2/kg 0≤尘埃值＜12，得24分， 12≤尘埃值≤18，得12分， 18＜尘埃值≤24，得0分。 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24.00	客观
商务评审	投标人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1400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6.0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投标报价即投标人所报加工单价，以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价基准价/投标报价）*40	40.00	客观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无

5.6 确定中标程序

一、公示中标候选人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第二十八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等全流程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交评审报告后，在“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信息公示渠道”上公示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方式

确定中标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确认中标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息发布渠道”上公告。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货物说明一览表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详见附件：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详见附件：售后、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信息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正版软件声明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详见附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异常低价情形第3项的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1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2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3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4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5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6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7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8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9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1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2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3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4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5条证明文件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成都印钞有限公司、保定钞票纸业有限公司、昆山钞票纸业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定义**

除另有明确说明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在本合同中(包括附件，下同)，如有下列名词及术语均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本合同所有附件、提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以及日后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书面更改。
2. “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向甲方交付的一定品种、数量、规格的产品。
3. “合同价款”：系指在乙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调整税率，导致合同价款中包含的税费调整，合同价款也随之调整。
4. “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天数，“日”是指日历天数。
5. “交货”：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乙方对货物进行的交接和查验。
6. “质量保修期”或“质保期”：系指自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货物正常运行后双方约定的期限或有关标准、规定注明的期限，两者以先到期的为准。

2. **合同标的物**

1. 本合同标的物情况具体见本合同相关附件。
2. 乙方供货的范围包括了本合同所列明的货物及与货物配套的专用安装材料、工具、备品备件、图纸等配件。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乙方应自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齐，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选择如下方式：

（1）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货物的综合单价由两部分加总：①包括供货当月、供货前两个月在内的三个月国内市场棉花现货价格月度指数均值，其中国内市场棉花现货价格指数=[中国棉花价格指数（3128B品种）+国家棉花价格指数（3128B）品种]/2；②加工单价，加工单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吨。

货物综合单价已包含供货、装卸、运输、仓储、验收、税费等一切费用；货物数量据实结算，实际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为准。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暂定总金额，交货数量不超过___吨。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 **付款方式及期限**

1. 本合同采用以下支付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数量送货,甲方依据实际收到乙方产品数量，每批订单到货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全部货款。

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等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3. 乙方的银行账号为：

名称：_____

税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对上述账号各项内容予以确认，若乙方账号发生变化应提前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告知的账户内容不准确或发生变化而造成支付延迟、支付差错等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5. 履约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5. **交货**

1. 交货时间

甲方制定月度交货计划，并按照计划向乙方提请发货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请发货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如遇甲方有急用货物订单，则乙方应于当日或以最短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交至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保留随时调整交货时间的权利,如甲方要求推迟交货,则乙方应无条件答应并保管好货物；如甲方要求提前交货，应给予乙方一定的合理期限，乙方要求提前交货的，需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予以拒收。

2.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区域_____。

甲方变更交货地点的，应当在约定的交货之日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非因甲方原因将货物错发交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重新运交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和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如因甲方原因要求延迟交货的，甲方应在约定的交货之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 **货物运输（包括货到甲方现场前的装卸）及包装**

1. 货物运输（包括货到甲方现场前的装卸）、包装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货物在运输（包括货到甲方现场前的装卸）中出现损毁、丢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他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货物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4.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照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没有技术规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和完整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7. **验收**

1. 甲方应在乙方将每批次的货物到场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由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共同清点货物并在附件《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单》上分别签字。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与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对甲方出具的相关验收结果，乙方不得持有任何异议。自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单签署之日起，货物损毁、丢失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2. 若到货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的，则该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当负责将该货物从甲方处运回并调换或者退货，并承担调换或者退货所产生的费用。
3. 若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对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或委托法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就前述专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双方均应认可。
4. 甲方对货物的初步（到货）验收通过，并不代表乙方交付的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详细列明合同编号、发货日期、商品名称、数量、批号等）并交付相关凭证（照片、视频或者相关工作人员证明等资料）。前述时间内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同货物已经验收合格且完整交付。

8. **质量条款**

1. 产品质保期：自该批次产品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2. 乙方应保证其使用的棉花原料为不低于棉花3128B品种标准，并保证向甲方交付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3. 乙方使用的棉花、货物及相关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国家棉花公检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货物均符合上述标准，并以各标准中质量要求最高之条款为本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最高标准之质量要求对甲方负质量保证之责任。
4. 若乙方使用的棉花及交付的货物质量与本合同约定的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如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的货物质量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的棉花进行不定期抽检，如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棉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以发现问题棉花的情况确定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9.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 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双方签署附件《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单》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2. 因乙方货物未能达到甲方要求导致甲方拒收的或者解除合同时，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0.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由于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索赔。

2.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要求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从而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3. 在发生索赔期间，乙方应保证以任何合理的方式避免甲方对货物的使用受到限制或为甲方更换其他同等类型的货物供甲方使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任何侵权索赔所遭受的损失。

11. **违约责任**

1.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该批货物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2.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质量缺陷、规格、数量等要求，或者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甲方验收（验收方式包括甲方入厂检测及入厂后质量抽检，也包括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印钞部不定期组织的质量抽检），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1）该批次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2）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更换、补交货物，乙方须按当批交货数量以a.成都印钞有限公司30元/吨; b.保定钞票纸业有限公司18元/吨;c昆山钞票纸业有限公司26.5元/吨（根据实际签订时合同甲方信息选择）支付违约金（用于抵扣甲方装卸成本）。同时，乙方应将该批次退货的货物于退换货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重新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未按规定时间交货的，因此导致逾期的，乙方应按第11.1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确实需要一定供货周期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延长时间；（3）要求解除合同，拒绝接受乙方交付，乙方除退回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外，还须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 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以及甲方为此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5.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该批货物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批货物金额的3%。

12.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其特点是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20个工作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验收等问题）。

13. **反商业贿赂**

1. 双方同意反对不正当竞争，拒绝商业索贿、行贿、受贿。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给经办人的回扣、餐饮招待、纪念品、免费样品、试用品、节日礼品、免费游览、娱乐、其它招待、馈赠等）对甲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以企图获取订单或更有利的价格、或更短的付款期限等各种利益。经证实上述事实成立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商业关系，根据情节轻重一次性扣减项目相关合同总价款的1—10%。

14.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但非因一方原因导致的公开或因司法程序的原因公开、政府机构的要求造成商业秘密公开的除外。

2. 本合同所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乙双方自己拥有或按照与第三方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采购渠道、客户名单、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信息、管理规定、财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经营计划、生产进度、货物详细、货物改进信息、系统描述、图纸、技术资料、知识产权、下属独立或非独立法人机构信息、合同协议、备忘录、会议记录或纪要，以及本合同、往来信函、文件及相关文件等所有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而无论该等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与本合同事项是否直接相关，以及甲乙双方在向对方披露该等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之时是否明示该等信息属于“保密信息”。

3. 本合同无论由于何原因终止，在双方决定不再合作的情况下，双方仍应对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允许，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向第三方披露、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侵犯对方的商业秘密，否则，应向对方10万元作为违约金，责任方同时应负责消除影响。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责任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

1. 本合同履行期内，对甲方订购的货物，乙方尚未组织采购、生产前，甲方需要取消采购或对货物数量予以变更的，乙方无条件同意并予以配合，甲方不承担因此可能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已组织采购、生产的，甲方需要取消采购或对货物数量予以变更的，甲方赔偿乙方因此所产生的直接损失，但对甲方的变更乙方应予接受。

2. 合同（附件）中注明的原材料、供应商、规格、产地、牌号、数量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变更的，需事先书面提交甲方确认同意，对此而引起对交货期的延迟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3. 无论乙方提供的货物是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协商变更以及甲方要求变更的，乙方均不免除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4.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通知**

1.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做出，以专人送达、邮政特快专递（EMS）或传真方式送达。如果本合同另有要求，每一份通知均应抄送给其他相关方。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标示的日期。

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报告或其他通信以及抄送给对方的副本，均应按本合同首页载明的注册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号码或双方根据本合同第16.3条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送达对方。

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该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4. 双方确认，双方发生争议后，若不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按第18条约定的方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时，仲裁委员会按照16.2条或16.3条约定的方式进行送达的，双方不得提出异议。

17. **法律适用**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变更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仲裁裁决的终局的，对双

方均有约束力。

18. **争议解决**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的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9. **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的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合同自最后一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合同需办理登记或批准等手续后生效的，本合同在双方签章后，自相关手续完成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各方均向对方承诺，其及其授权代表拥有合法和必要的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合同，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的规定。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3.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如采购金额已到合同价款最高限额，或已到履约期限，二者以先到为准，本框架协议将自动终止。

20. **合同文本**

1.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1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合同文件构成**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附件/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材料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答疑等）；
（5）质量和验收标准；
（6）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证书；
（7）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10）经双方确认进入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2.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签署前形成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协议、合同或承诺如与本合同相冲突，均应以本合同为准。
2. 若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成为不合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效力不受影响。届时双方将密切合作，尽快变更本合同中有关条款。
3.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4. 本合同所填金额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附件：1. 货物清单

2. 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单

3. 廉洁责任保证书

4. 保密承诺书

5. 质量保证承诺书

6. 廉洁交往告知书

7. 三级棉浆板供货技术指标

8. 三级棉浆板供货计划

9. 履约验收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货物清单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小计（元）**	**交货时间**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含__增值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2：

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单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甲、乙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货物已共同进行到货验收，现予以确认。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廉洁责任保证书

保证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为规范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正风肃纪反腐的各项规定，防止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根据 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商业贿赂的有关要求，本单位自愿签署本保证书，向贵公司不可撤销地保证做到如下事项：

一、主动学习和遵守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积极主动对本单位参加公司（包括公司下属企业，下同）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工作人员不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利用公司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交易中弄虚作假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三、保证本单位有关人员在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向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不邀请公司工作人员参加健身、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向公司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购物卡、预付卡、会员卡、提货券、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股权（份）、土特产、金融产品、消费卡（券）等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为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留学、旅游、住宿等；不向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出借钱款、房屋、车辆、通讯器材及其他用品等，或提供明显优于正常市场交易价格的交易和服务；不给公司工作人员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不让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持有或变相持有股权（份）；不接受公司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等特定关系人从事招标采购、产品销售、管理咨询等经济活动；不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纪律、廉洁交往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确需邀请公司工作人员参加本单位举办的会议或活动时，主动向公司相关主管领导汇报并事先取得公司同意。如会议涉及发放贵重礼品的，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党风廉政建设规定。

五、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如发现公司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将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告知公司主管领导和纪检部门。

六、本单位或本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的，如公司及其招标代理机构退回本单位投标（采购申请）；或撤销本单位中标通知（成交决定），或根据情节轻重一次性扣减项目相关合同总价款的1—10%的，本单位均无条件接受并承诺放弃以投诉、举报、诉讼、仲裁等一切救济方式追究公司和/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任何责任的权利。

七、本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义务涉嫌犯罪，公司解除合同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后果均由本单位全部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予以赔偿；本单位承诺不会以投诉、举报、诉讼、仲裁等任何救济方式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或赔偿任何损失。

八、本保证书一式___份，被保证方和保证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保证书在自保证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保证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

保密承诺书

承诺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鉴于：

1、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承诺方”）与承诺方拟就___项目签订采购/服务合同（以下简称“采购/服务合同”）。

2、被承诺方业务涉及国家秘密，具有特殊保密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

为了积极促进双方的合作，确保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被承诺方商业秘密不受侵犯，经友好协商，承诺方特签订本保密承诺书，同意并承诺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履行本承诺书项下的各项保密义务。

一、定义

涉密资料及信息：

（一）指与本采购/服务项目直接相关的全部形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信函、视频、通话聊天记录等），以及一切与本采购/服务项目或被承诺方有关的，由被承诺方或被承诺方的代表人向承诺方或承诺方的代表人等有关人员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形式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

（二）在本采购/服务项目进行前已经公开或以其他形式已为公众所知晓的资料及信息不属于前项所述涉密资料及信息。

相关人员：指承诺方的下列人员：

（一）参与人员，实际参与采购/服务项目商洽的人员；

（二）代表承诺方参加本采购/服务项目的代表人；

（三）其他因职务或业务等原因而可能直接或间接获得涉密资料及信息的有关人员。

二、保密义务

（一）承诺方同意，涉密资料及信息是属于被承诺方的涉密资料和信息，未经被承诺方批准而向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资料及信息将对国家利益和被承诺方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失，并且金钱赔偿不足以补偿该损失。

（二）承诺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被承诺方提供的所有涉密资料和信息进行妥善保管和使用。承诺方保证涉密资料及信息仅用于本采购/服务项目合作的目的，仅供其相关人员为本采购/服务项目合作之目的查阅和使

用。

（三）承诺方应当控制涉密资料和信息知悉人员的范围，对相关人员进行严格审查，并对其进行保密教育，保证其相关人员履行其个人在本承诺书项下的保密义务。

（四）承诺方同意并承诺，承诺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向任何除相关人员之外的第三人谈论该涉密资料及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将涉密资料及信息向任何除相关人员之外的第三人披露，或未经被承诺方同意而用作其他用途。如为本采购/服务项目合作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被承诺方的涉密资料和信息，须事先通知被承诺方且得到被承诺方的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签订保密承诺书。

三、除外条款

如果承诺方能够确定以下信息符合下列情形，则该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

（一）该信息在本承诺书签订之前，已经为承诺方合法拥有，或者已经为承诺方所知悉（如书面记录所证明）；

（二）该信息通过产品发布、检查或者其他非接受方过错的方式为公众知悉；

（三）该信息通过对被承诺方或任何其他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披露给承诺方；

（四）该信息由承诺方不使用或参考任何保密信息而独立获得或开发；

（五）该信息由被承诺方以不加以限制的书面授权准许披露。

四、保密期限

涉密资料及信息的保密期限为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承诺方收到被承诺方书面解密通知之日止。

五、法律责任

（一）承诺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对其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被承诺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诺方对其相关人员违反其个人在本承诺书项下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包括可能的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被承诺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方确认已清楚知晓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全部义务，所有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为不可撤销承诺。

六、适用法律

本承诺书的订立、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争议解决

被承诺方与承诺方就本承诺书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按照以下__（1）__方式处理：

（1）提交_北京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2）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法律效力

（一）本承诺书为被承诺方和承诺方签订的采购/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采购/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承诺书在自承诺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承诺方收到被承诺方书面解密通知之日效力终止。

（三）本承诺书的效力不因采购/服务合同的中断、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九、其他

（一）在不违反本承诺书基本保密原则的前提下，被承诺方和承诺方可在协商后就其中的某些条款进行修订、补充或删除。

（二）本承诺书一式__份，被承诺方和承诺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承诺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　质量保证承诺书

为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保证产品安全，本公司特作以下承诺：

1.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包装、注册商标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

2.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体系严格控制下运行，制作过程严格依据相关标准制作。原则上按购货方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在购货方没有规定的技术标准时，我公司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3.本公司保证所供产品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并对产品质量负责，提供必要的质量资料，诸如产品检验报告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4.本公司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性能。

5.本公司随时接受贵方及质检部门依据标准对产品的检查。

6.本公司产品在交付使用后的质保期内发生因质量原因问题时，由我方无偿提供维修或更换，因质量不合格或交货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的，我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7.在质保期之内，如发现货物有缺陷，我方在收到贵方书面通知后4小时内进行响应。

8.我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贵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我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索赔金额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法规执行。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6 廉洁交往告知书

（公司名称）：

为规范经济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现将我公司关于廉洁交往禁止事项告知如下：

一、向我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

（一）行贿、提供回扣；

（二）安排宴请、住宿、旅游、健身、文体娱乐等活动；

（三）赠送礼品、礼金、购物卡、预付卡、会员卡、提货券、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股权（份）、土特产、金融产品、消费卡（券）等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

（四）出借钱款、房屋、车辆等，或以明显优于正常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交易和提供服务；

（五）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二、让我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持有或变相持有股权（份）；

三、与我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介绍的特定关系人从事招标采购、产品销售、管理咨询等经济活动；

四、其他可能导致我司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纪律、廉洁交往有关规定的行为；

如有我司人员提出违规违纪违法要求的，应予以拒绝，并告知我司纪检部门。如发生上述禁止事项，我司有权采取退回你方投标（采购）申请撤销你方中标通知（成交决定）、终止合作、列入黑名单管理等措施，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你方自行承担。

特此告知。

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签收：

附件7 三级棉浆板供货技术指标

附件8 三级棉浆板供货计划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货月份	供货量（吨）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注：进货时间和数量，需求方可根据生产和库存情况作适当调整，供应方须全力配合。

附件9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成都印钞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保定钞票纸业有限公司运营物流部、昆山钞票纸业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

（2）验收时间 每批货物到货进场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免费质量保证期：12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验收方式 现场抽样验收

（4）验收程序 依据成都印钞有限公司、保定钞票纸业有限公司、昆山钞票纸业有限公司各自制定的货物检测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程开展抽样、检测、出具检测记录，完成验收过程并做好记录。

（5）验收内容 对货物按照《钞票纸原材料：浆板》（Q/CBPM/J 11.3-2024）进行现场验收，详见下表（其中色度、尘埃以投标文件中产品质量承诺的数据为标准进行验收。）：

序号	项目	单位	三级棉浆板
1	定量	g/m^2	550-750
2	水分	%	≤13.0
3	D65亮度	%	78.0-82.0
4	尘埃	mm^2/ kg	≤24
5	纤维长度-重量平均	mm	2.00-3.00
6	叩解度	°SR	14-20
7	特性粘度值	mL/g	1300-1800
8	荧光物质	mm^2/500g	≤10.0 单个面积≤1.2mm^2
9	pH值	----	7.0-8.0
10	耐折度	双次	≥3000
11	裂断长	km	≥5.00
12	颜色	----	L：94.5±1.2 a：-0.300±0.500 b：5.00±0.70 △E≤1.4

55. 要求：

56. 1.浆板不得含有化学纤维、无色荧光纤维、塑料胶带、胶皮、塑料片、塑料绳、各种有色纤维等异性纤维和杂物。

57. 2.浆板无荧光背景。

58. 3.浆板需为100%棉纤维。

【编写说明】

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验收标准 见下表

1. 浆板性能的测定

1. 仪器设备

所用仪器的详细说明见相应的标准中。

1. 白度仪或分光光度计
2. 烘箱
3. 尘埃度测定灯箱
4. 纤维长度测量仪
5. 显微镜
6. 紫外光灯：波长为365nm
7. 标准尘埃对比图
8. pH计
9. 电子天平
10. 标准纸浆疏解器
11. 肖伯尔式打浆度仪
12. 实验室瓦利（Valley）打浆机
13. 快速凯塞法纸页成型器
14. 标准裁纸刀
15. 肖伯尔式耐折度仪
16. 抗张强度试验机

2. 浆板试样的采取

按GB/T 740-2003《纸浆 试样的采取》的规定采集浆板试样。

3. 定量

按GB/T 451.2-2002《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的规定进行测定。

测定结果修约至三位有效数字。

4. 水分

按GB/T 462-2008《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的规定进行测定。

从采集的各张浆板试样中，迅速撕取面积大致相当的试样，称取总质量m_1（不小于50g）。然后放在烘箱中在（105±2）

℃温度下烘干不低于6h，直至恒重m_2。

水分按式（1）进行计算。

……（1）

式中：

X——浆板的水分，%；

m_1——烘干前的试样总质量，g；

m_2——烘干后的试样总质量，g；

同时进行两次测定，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测定结果应修约至小数点后第一位，且两次测定值间的绝对误差应不超过0.4。

5. D65亮度

按GB/T 7974-2013《纸、纸板和纸浆 蓝光漫反射因数D65亮度的测定（漫射/垂直法，室外日光条件）》的规定进行测定。

测定结果准确至小数点后第一位。

6. 尘埃

按GB/T 10740-2002《纸浆尘埃和纤维束的测定》的规定进行测定。

测定结果≥5mm^2/Kg的应修约至整数，低于5mm^2/Kg的应修约至1位小数。

7. 纤维长度-重量平均

按GB/T 28218-2011《纸浆 纤维长度的测定 图像分析法》的规定进行测定。

测定结果准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8. 叩解度

按GB/T 3332-2004 《纸浆 打浆度的测定（肖伯尔-瑞格勒法）》的规定进行测定。

每份试样应测定两次，如果重复测定的SR值之差大于4%，应重新进行测定。测定结果应准确至1SR。

9. 特性粘度值

按GB/T 1548-2016 《纸浆 铜乙二铵（CED）溶液中特性粘度值的测定》的规定进行测定。

1. 试样的采取

按GB/T 740-2003《纸浆 试样的采取》的规定进行采取。

2. 特性粘度的测定过程

1. 取样量：称取确定质量的试样，精确至±0.5mg。
2. 将随机采取的样品顺纤维的纹理手撕成细小碎纸屑置入溶解瓶中，准确加入25.0mL 铜乙二胺（CED）溶液，通过挤压溶解瓶排出残余空气。重新盖紧溶解瓶，用振荡器或磁力搅拌器混合直至试样溶解。纸浆溶解后，将溶解瓶浸泡在恒温水浴中，直至温度达到（25±0.1）℃。
3. 流体流出时间的测定：吸取足够的测试溶液于特征粘度值测定用毛细管粘度计中，保证溶液能毫无

阻碍地自由排出。当凹液面到达最高刻度时，启动计时器，降低至最低刻度时停止计时器，记录溶液流出时间，精确到±0.2s。每份测试溶液至少测定两次，两次测定结果差值应不超过0.5%，计算平均值，作为测试溶液的流出时间。

4. 计算

特性粘度[η]按式（5）进行计算。

粘度比 =  ……（5）

式中：

h—粘度计常数，单位每秒（s^{-1}）；

t —测试溶液的流出时间，单位秒（s）；

η^0—铜乙二胺（CED）溶液的粘度，单位为毫帕斯卡秒（mPa·s）。

通过粘度比查表(GB/T 1548-2016 纸浆 铜乙二铵（CED）溶液中特性粘度值的测定中附表)，计算特征粘度值[η]，结果精确至1 mL/g。

10. 荧光物质

抽取3-10张浆板试样，称取总质量m_3。在参照GB/T 10740-2002《纸浆尘埃和纤维束的测定》规定的前提下，在紫外光灯下检查试样中可见的荧光物，眼睛观察时的目视距离为250mm-300mm，在试样上标记出荧光物。用标准尘埃图片鉴定试样上荧光物质的面积大小。

然后按同样方法检测浆板试样的另一面。

荧光物质按式（2）进行计算。

 ……（2）

式中：

Y—浆板的荧光物质，mm^2/500g；

S—所测浆板中正反面荧光物质的总面积，mm^2；

m_3—所测浆板的总质量，g；

X—该批浆板的水分，%；

测定结果准确至小数点后第一位。

11. pH值

按GB/T 1545-2008《纸、纸板和纸浆 水抽提液酸度或碱度的测定》规定中的pH计法进行pH值的测定。

用两次测定的算术平均值表示结果，并精确至0.1，而且两结果之差应不大于0.2。

12. 耐折度和裂断长

耐折度和裂断长分别按GB/T 457-2008《纸和纸板 耐折度的测定》、GB/T 12914-2018《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 恒速拉伸法（20mm/min）》的规定进行测定。

1. 备样

从待测浆板样品的所有样张中分别取一部分，合计相当于绝干重（360±5）g，应在室温下用5L水将其彻底浸泡4h以上。

2. 解离

浆板浸泡后的疏解按照GB/T 24325-2009《纸浆 实验室打浆 瓦利（Valley）打浆机法》中解离步骤进行疏解，具体为：降低底刀（不加负荷），并将其固定在降低后的位置处。用塞子堵住打浆机槽的出口，在槽内装上（20±5）℃的水18升，然后启动发动机，慢慢地加入试样和浸泡试样的水，整个加入过程应在3min～5min内完成。试样和水的总体积应为（23.0±0.2）L，以使浆浓大约为1.57%（质量分数）。疏解时间约10～30min，疏解到槽内浆液可以顺畅循环。

3. 打浆

1. 打浆浓度控制

浆和水的总体积应为（23.0±0.2）L，具体操作中可参照打浆机池壁上的标识线掌握。

2. 打浆温度的控制

打浆起始浆温控制在（15～25）℃之间。

3. 启动打浆

启动打浆机，加上5.5kg的负荷正式打浆，同时开始计时。

4. 打浆过程和打浆终点

打浆过程须保持连续，及时监测浆料叩解度。当浆料叩解度达到（45±2）°SR范围内时取下负荷，停止打浆。

4. 抄片

1. 浆料的放置时限

打好的浆应尽快抄片，成浆放置不超过2小时，稀释浆不超过1小时。

2. 浆料的稀释

推荐方法：取成浆（1800±10）g，用（25±3）℃清水稀释到（9000±100）g。

3. 抄片过程和参数设置

将稀释浆搅拌均匀后，立即用1000mL量筒按（85±2）g/m^2的定量准确量取适量的浆料，在纸页成型器上进行抄片和干燥。纸页成型器的参数根据设备具体情况进行设置。当启动纸页成型器后，水的液位达到约4L时，将量筒内的浆全部倒入成型器中，贮浆器中继续注入更多的稀释水，直至总体积达到7L。当设备自动完成搅拌、静置、抽吸和排空等所有程序后，将贮浆器从筛网部移开。

在湿纸页上同心放置一张衬垫纸板，在没有施加任何竖直方向上的附加外力的情况下，在纸页上来回滚压伏辊约2s，并在两个相垂直的方向上各滚压一次。将纸页成型筛网连同湿纸页和衬垫纸板从支撑筛网上取下，使其稍微倾斜。将其边缘对准一个水平的垫板，使载有湿纸页的衬垫纸板移到垫板上去。从网上取下纸页的1min内，将附在衬垫纸板上的湿纸页放在干燥器的支撑网上。在湿纸页上放一张新的覆盖纸，立即关上干燥器，并用真空泵抽真空。从达到预定96kpa的真空度开始计时，干燥过程约5min～7min。然后关上真空泵，排除干燥器中的真空后，将已抄成的纸页和衬垫纸板及覆盖纸一起移开，揭下纸页。

抄造纸片的数量以满足各指标的检测需求为准，保持纸页平整。

4. 手抄纸片上标注信息

为了进行质量追溯，每张片需注明以下信息：产地、品种、批号、打浆抄片的日期以及操作人。

5. 手抄纸片的物理检测

1. 纸片的平衡

抄好的纸片在标准恒温恒湿室温度（23.0±1.0）℃，相对湿度（50.0±2.0）%中平衡至少4h以上方能进行物理检测。

2. 纸片定量的测定

按GB/T 451.2-2002《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的规定进行测定。

称量平衡好的待测纸片，准确至0.01g，纸片数量应满足规定的量，计算质量的平均值m_4（单张质量在2.61g至2.73g）。

纸片定量按式（3）进行计算。

$$G_1 = \frac{m_4}{0.0314} \quad \cdots\cdots\cdots\cdots \quad (3)$$

式中：

G_1——手抄纸片的定量，g/m^2；

m_4——待测圆纸片平均质量，g；

0.0314——换算系数；

测定结果修约至三位有效数字。

3. 裁样

将合格的待测纸片裁切成相同的两份，一份用于检测，一份作为留样，检测的试样数量不低于规定的最低数量。靠纸片边缘3cm以内的纸条不得用于检测，依次裁取试样并间隔分成两份，一份用于耐折度检测，一份用于裂断长检测。耐折度检测用的试样纸条长约100mm，宽（15±0.1）mm，尽可能保证折叠位置位于纸条中轴附近。裂断长检测用的试样纸条长不小于150mm，宽（15±0.1）mm。

4. 耐折度的检测

在夹头中间放置试样，确保试样与夹头成一条直线。拧紧夹头螺丝，确保试样夹紧且没有任何滑动的可能。拉开弹簧筒，直至销钉锁住弹簧筒，给试样上施加（7.60±0.10）N的初张力，记数器回零。启动仪器，折叠刀片行至最远位置，最大张力为（9.80±0.20）N，往复折叠，直至试样被折断，仪器自动停止，记录读数。取下已折断的试样，仪器复原，准备下一条试验。

以平均值作为报告，耐折次数为双折叠次数，结果保留至整数位。

5. 裂断长的检测

1. 抗张试验机的参数设置

拉伸速率设置为20mm/min，夹距设置为100mm。

2. 测试

将试样夹在夹头上，注意不应用手接触试样两夹持线之间的试验区域。摆正并夹紧试样，不留任何可觉察的松弛，并且不产生明显的应变，保证试样平行于所施加的张力方向。按测试键开始测试，直至试样被拉断，记录数据。待仪器回复初始位置后，取下拉断的试样，准备下一条试验。

3. 裂断长的计算

裂断长按式（4）进行计算。

……（4）

式中：

Ls——裂断长，m；

F——平均抗张力，N；

W——试样宽度（本试验中固定为0.015m），m；

G_2——手抄纸片的定量，g/m^2。

每一检测批次至少做10个试样，舍去所有在距夹持线10mm范围内断裂的试样的试验数据，每个方向上得到10个有效结果。计算其平均值，结果用三位有效数字表示。

13. 颜色

按GB/T 21245-2007《纸和纸板 颜色的测定（C/2° 漫反射法）》的规定进行测定。

L、a、b值保留三位有效数字，△E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 检验规则

1. 受检单位

同一型号、同一批号浆板以不超过60吨为一个受检单位，受检单位计算依次类推，进行受检单位设置及检测。

2. 采样方法

在参照GB/T 740-2003《纸浆试样的采取》的规定抽取受检浆板样张前提下，企业采取浆板样张补充规定：每次按（N/2）$^{1/2}$（N为包数）抽取被检试样，不少于3包；取样时，从每包上、中、下层分别抽取试样，所取试样总量不少于3kg，贴上标签，并注明生产单位、产品名称、批号、规格、生产日期、取样日期、取样人。

3. 判定规则

使用方按本文件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对产品进行验收检验，检验结果按数值修约值比较法，与本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均符合本文件技术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4. 复检规则

经检验，若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应重新从双倍量的包装抽取样品，对不合格项复检。若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文件技术要求时，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5. 复检白度

库存半年后应复检浆板的白度。

3. 检测报告

测报告应包括如下项目：

1. 浆板品种、产地、批号、数量；

2. 生产日期与检验日期；

3. 检测数据及结论：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应注明不合格原因）；

4. 检测过程中所发生的异常情况；

5. 检测人员、审核人员、主管人员。

（7）其他事项（如有）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供货产品为同一品质等级或优于所承诺供货产品等级的产品，否则将不予接受。

第八章 附则

8.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8.2 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 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